**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黄石港区扶贫办

**主管部门：**黄石港区政府

**评价机构：**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O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摘 要** **0**

**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0**

**一、项目基本情况** **0**

（一）项目概况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0**

（一）绩效评价目的 0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0

（三）绩效评价框架 0

（四）证据收集方式 0

**三、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析** **0**

（一）项目决策 0

（二）项目管理 0

（三）项目绩效 0

**四、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 **0**

（一）综合评价结论 0

（二）综合评分结果 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0

（二）存在的问题 0

（三）改进建议 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1、黄石港区2017年结对帮扶阳新龙港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0

2、黄石港区2017年结对帮扶阳新龙港专项资金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0

3、黄石港区2017年结对帮扶阳新龙港专项资金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0

**摘 要**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黄石港区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港财发〔2017〕41号）文件要求，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委托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资金20万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紧扣文件要求，从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分析、综合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五个方面详细阐述了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绩效评价情况。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根据黄石市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新县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方案》（黄办发电[2017]59号)、《关于拔付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资金的请示》（港民文[2017]31号）等文件精神，2017年黄石港财政局拨付精准扶贫统筹资金20万元，其中：2017年9月拨付黄石港区扶贫办10万元、2017年9月拨付“阳新县龙港镇”10万元（预算用于“阳新县龙港镇”扶贫专项）。2017年度“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财政项目资金收入200000元，支出37925元，结余资金 162075元，其中：黄石港区扶贫办财政结存62075元、龙港镇乡镇财经所结存 100000元。

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91.3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其中“项目管理”、“项目决策”和“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的得分依次为16分、25分和50.3分。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标准分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一 | 项目决策 | 20% | 20 | 16 |  |
| 二 | 项目管理 | 25% | 25 | 25 |  |
| 三 | 项目绩效 | 55% | 55 | 50.3 |  |
| 四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3 | 优 |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支出严格限制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专项活动的开展，通过结对帮扶贫困户上门，了解贫困情况，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并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积极为贫困户争取扶贫政策，增加了贫困户的劳动收入。黄石港区扶贫办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扶贫产业、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形成了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扶贫格局，良好的扶贫氛围有力地推动了“阳新县龙港镇”扶贫开发工作进程，得到了接受帮扶贫困居民群众的高度肯定。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主要存在期末结存余额占比较大，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产业扶贫项目太少，家庭养殖业没有形成规模，帮扶措施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对此，我们提出了下一步工作中的改进建议。

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黄石港区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港财发〔2017〕4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新县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黄办发电〔2017〕59号）等文件的精神，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委托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黄石港区2017年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精准扶贫是粗放扶贫的对称，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最早是在2013年11月，习近平到湖南湘西考察时首次作出了 “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 ” 的重要指示。 2014年1月，中办详细规划制定了精准扶贫工作模式的顶层设计，推动了“精准扶贫”思想落地生根。2014年3月，习近平参加两会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实施精准扶贫，瞄准扶贫对象，进行重点施策。进一步阐释了精准扶贫理念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新年首个调研地点选择了云南，总书记强调坚决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5个月后，总书记来到与云南毗邻的贵州省，强调要科学谋划好“十三五”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到2020年如期脱贫，并提出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

2015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强调，中国扶贫攻坚工作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增加扶贫投入，出台优惠政策措施，坚持中国制度优势，注重六个精准，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通过易地搬迁安置一批，通过生态保护脱贫一批，通过教育扶贫脱贫一批，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

龙港镇地处鄂赣交界，东与江西省瑞昌县毗邻，南依幕阜山脉，西南与通山相交，北频富河上游，版图面积264平方公里，辖39个行政村（其中重点贫困村11个，非重点贫困村28个），总人口13.7万人。拥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三张国家级名片，是湖北省重点口子镇、特色镇、红色旅游重镇。2014年，全镇建档立卡规模4140户12264人，其中低保户1957户5606人，五保户304户356人，一般贫困户1879户6302人。28个非重点贫困村建档立卡2350户6085人，占全镇贫困人口的49.6%。全镇易地扶贫搬迁626户1697人，其中28个非重点贫困村439户1150人，占全镇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68.2%。通过三年的脱贫攻坚和政策帮扶，非重点贫困村2014年脱贫311户981人，2015年脱贫231户696人，2016年脱贫175户481人，2017年脱贫178户574人，目前全镇贫困人口存量1672户4304人。

2017年黄石港财政局预算安排专项统筹资金20万元，用于“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黄石市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新县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方案》（黄办发电[2017]59号)，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增强对阳新县精准扶贫帮扶力量，区委、区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区精准扶贫工作动员大会，对39个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学习了精准扶贫政策和工作方法，明确了精准扶贫的工作目标，要求落实“五个一”的任务，并组织去阳新县龙港镇结对帮扶28个非贫困村进行了工作对接。

 （2）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黄石港区扶贫办扶贫资金管理流程：由黄石港区扶贫办财政局落实资金，并根据精准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划拨申请将资金拨付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扶贫办），由黄石港区扶贫办民政局（扶贫办）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阳新县龙港镇”扶贫项目进度计划将扶贫资金拨付到“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再由“阳新县龙港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村和贫困农户或项目施工单位，“阳新县龙港镇”项目村等基层单位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由“阳新县龙港镇”统一招标、采购、支付项目资金。

**3.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黄石市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新县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方案》（黄办发电[2017]59号)，2017年黄石港财政局拨付精准扶贫统筹资金20万元，其中：2017年9月拨付黄石港区扶贫办10万元、2017年9月拨付“阳新县龙港镇”10万元（预算用于“阳新县龙港镇”扶贫专项）。

（2）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黄石港区扶贫办实际使用财政扶贫资金总额为37925元，其中：①对口龙港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差旅）3560元；②扶贫工作经费8060元；③区精准扶贫购联想笔记本电脑三台、惠普打印机一台16150元；④区结对龙港镇扶贫工作专班出差费用3160元；⑤志愿者赴龙港扶贫活动用水165元；⑥11月去龙港扶贫3820元；⑦区精准扶贫龙港扶贫工作队借备用金；⑧转帐手续费10元。

（3）资金结余情况

 2017年度“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财政项目资金收入200000元，支出37925元，结余资金 162075元，其中：黄石港区扶贫办财政结存 62075元、龙港镇乡镇财经所结存 10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鄂发〔2011〕23号文）确定的湖北省精准扶贫的长期目标是：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基础设施明显加强，社会事业明显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生存环境和发展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逐步扭转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到2020年，全省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实现扶贫对象收入有来源，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养老有保障，进而逐步推进解决相对贫困问题。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增强对阳新县精准扶贫帮扶力量，区委、区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区精准扶贫工作动员大会，对39个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学习了精准扶贫政策和工作方法，明确了精准扶贫的工作目标，要求落实“五个一”的任务，并组织去阳新县龙港镇结对帮扶28个非贫困村进行了工作对接。

**2、项目年度目标**

 2017年度的项目目标是：全区39个区直部门按照要求每月至少要到结对帮扶贫困户上门一次，了解贫困情况，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并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积极为贫困户争取扶贫政策，增加贫困户的劳动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2017年度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项目（以下简称“结对帮扶精准扶贫”）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经验，发现“结对帮扶精准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今后完善“结对帮扶精准扶贫”项目收支预算、相关部门优化决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准备阶段、现场工作阶段、评价分析阶段、撰写报告阶段和提交报告阶五个阶段。

1、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收集、学习精准扶贫专项服务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政策文件；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项目的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及相关信息等基本事项；设计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现场工作阶段

评价项目小组赴黄石港区扶贫办、阳新县龙港镇，一方面采集与核实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划拨和使用的财务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另一方面与相关工作人员，如扶贫办主任、事务负责人访谈，了解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使用范围、资金结余等具体使用情况；深入现场，询问、了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并查阅相关的文档资料；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整理分析，核实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了解宣传、落实“五个一”的政策以及精准扶贫“三查三访”活动等完成情况；随机抽取结对帮扶贫困居民开展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3、评价分析阶段

对现场工作阶段收集的的基础数据和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甄别和分析，运用准备阶段设计好的绩效评价指标对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与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深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探讨改进、提高项目使用绩效的措施。

　　4、撰写报告阶段

根据上述评价结论，结合绩效评价报告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交黄石港区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征集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报告定稿。

5、提交报告阶段

向黄石港区财政局提交正式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整理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备查。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一般性原则：

（1）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实现目标过程控制质量以及项目目标的可持续性。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参与性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要尽可能地以适当方式参与到考评过程中来。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行为依据《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2）政策法规类文件依据，包括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湖北省政府办公厅《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4〕31号）、黄石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黄办发（2015）57号）、黄石市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新县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方案》（黄办发电[2017]59号)、《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黄石港区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港财发〔2017〕41号）等。

（3）项目基础数据、财务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资料、黄石港区扶贫办提供的黄石港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简报，黄石港区精准扶贫工作情况汇报（黄石港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专班）、预算资料、工作计划和总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勘察、检查记录材料，调查问卷等。

（4）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是对绩效评价基本方向的规定，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维度；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评价基本方向的内容具体化，包括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8个基本指标；三级指标是评价内容或评价关键问题的具体表现，共包含20个具体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说明。

　　4、评价方法

根据上述设计的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评各具体指标的内涵及重要程度，赋予各具体指标一定分值。其中，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分值分别为20分、25分和55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在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是依据标杆管理法原理，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行量化处理得到综合评价分值。将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时，主要运用到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计算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百分比乘以该指标满分值，得出该项指标的量化打分。最后，汇总全部20个具体指标的得分值，得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分值，并根据综合评价分值确定评价结果所属等级。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包括A+、A、B+、B、C、D六种，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详见下表1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表1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类型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A+ | 优 |
| 85分～90分（含85分） | A | 优 |
| 80分～85分（含80分） | B+ | 良 |
| 70分～80分（含70分） | B | 良 |
| 60分～70分（含60分） | C | 中 |
| 60分以下 | D | 差 |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社会调查，证据整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主要是赴黄石港区财政局、黄石港区扶贫办等处，获取该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数据资料，尽可能全面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现场考察、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并拍照相关文档资料等方式收集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社会调查则是在阳新县龙港镇随机抽选结对帮扶的非贫困村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最后通过资料整理、证据列举、证据分析、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信息资料收集完以后，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掉无效证据，将可靠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资料。

**三、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对“项目决策”指标的评价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是否合理、项目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是否依法分配、分配结果是否公正合理等。“项目决策”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等三个二级基本指标。该一级指标绩评得分为16分。

1、“项目目标”基本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是否制定了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该指标项下有一个三级指标“目标内容”，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能否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及是否可以量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2017年，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专门绩效目标，因此该指标绩评得4分。

2、“决策过程”基本指标包括“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两个三级指标。

（1）“决策依据”指标。该项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进行量化打分。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增强对阳新县精准扶贫帮扶力量，区委、区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区精准扶贫工作动员大会，对39个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学习了精准扶贫政策和工作方法，明确了精准扶贫的工作目标，要求落实“五个一”的任务：即一人一户、一户一策、一月一访、一月一报、一年一个微心愿落实，并组织去阳新县龙港镇结对帮扶28个非贫困村进行了工作对接。因此，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设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策依据充分，因此该指标绩评得3分。

（2）“决策程序”指标。该项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报、批复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市民政局联合市扶贫办依据《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黄石港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规定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3、“资金分配”基本指标包括“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两个具体指标。

（1）“分配办法”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制定专门资金管理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2017年，黄石港区依据《关于拔付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资金的请示》（港民文[2017]31号）等文件规定拔付资金，程序规范，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2分。

（2）“分配结果”。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2017年度“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财政项目资金收入200000元，支出37925元，结余资金 162075元。资金部分用于结对帮扶工作经费，因工作启动时间不长，结余较多，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该项指标绩评扣4分，得分2分。

**（二）**项目管理

对“项目管理”指标的评价分析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及到位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机构设置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精准扶贫项目实施程序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等。“项目管理”一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个二级基本指标。该一级指标绩评得分为25分。

1、“资金到位”基本指标包括“到位率”和“到位时效”两个具体指标。

（1）“到位率”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全额落实到位，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到位资金的比重评价得分。

2017年黄石港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计划到位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3分。

（2）“到位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017年黄石港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计划到位20万元依据《关于拔付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资金的请示》（港民文[2017]31号）等文件规定于2017年9月及时足额拔付到位，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2分。

2、“资金管理”基本指标包括“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两个具体指标。

（1）“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支出在结对帮扶活动启动阶段，未形成产业，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遵守了《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黄石港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未发现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情形，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黄石港区扶贫办由黄石港区民政局代管财务核算工作。财务核算遵守了《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黄石港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日常业务核算严格遵照执行上述规章制定，会计核算规范。2017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多次接受由市、区财政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财务检查。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3、“组织实施”基本指标包括“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两个具体指标。

（1）“组织机构”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增强对阳新县精准扶贫帮扶力量，区委、区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2分。

（2）“管理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是否建立专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该项管理制度。

制定了《关于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区精准扶贫工作动员大会，对39个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学习了精准扶贫政策和工作方法，明确了精准扶贫的工作目标，要求落实“五个一”的任务，并组织去阳新县龙港镇结对帮扶28个非贫困村进行了工作对接。由此可见，结对帮扶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该项指标绩评得分8分。

**（三）**项目绩效

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分析主要包括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项目运行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绩效”一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两个二级基本指标。该一级指标绩评得分为 50.30分。

1、“项目产出”基本指标包括“扶贫产业”、“宣传、落实“五个一”的政策”、“精准扶贫三查三访活动”、“贫困户精准识别”四个具体指标。

（1）“扶贫产业”指标。该指标反映黄石港区在考核年度内的发挥部门部门职能作用，谋划扶贫产业情况。

精准扶贫工作，发展村级扶贫产业的作用非常重要，相比贫困户每家每户小产业，村级扶贫产业发展持续性长，抗风险性大，带动的贫困户收入高，是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一种可行方法。区食药局深入结对帮扶官庄村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与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联系，对官庄村的劳动力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分析，对拟引进的生猪养殖项目，增加农户经济收入的相关事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方面表示可以免费为贫困户养殖提供猪苗、养殖技术，饲料和兽药，同时针对季节、气候特点，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为官庄村精准扶贫工作共同发力，目前，正在选址过程中。区建设局深入结对帮扶田铺村进行调研，当了解到田铺村后山共有荒地约70亩，适合种植香李、橘子、板栗等树木，区建设局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借助产业脱贫政策，以贫困户脱贫为重点，因地制宜帮助田铺村制定切实可行的种植业，目前，正在规划中，尚未发挥经济效益。因此该项指标绩评扣3分，得分为7分。

1. “宣传、落实“五个一”的政策”指标。该指标反映了解贫困情况，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制定具体帮扶措施情况。精准结对，政策宣传到位。黄石港区委、区政府经过前期的精心筹划，8月份全区39个部门365名干部与我镇28个非重点贫困村365户贫困户进行了精准结对，轻车简从，利用节假日，下村入户，了解贫困户情况，宣传精准扶贫的相关政策。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2. “精准扶贫三查三访活动”指标。该指标反映积极协助村委会，做好结对帮扶贫困户信息包的资料填写和扶贫手册登记完成情况。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专班也对黄石港区结对帮扶的28个村，逐村进行了督办，及时发现问题，迅速通知结对帮扶的区直部门进行整改。目前，全区结对帮扶的365户台账资料已经完善，“三查三访”整改工作已完成。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3. “贫困户精准识别”指标。该指标反映因户施策，完善“一户一策”情况。为详细了解龙港镇贫困户的基本情况，指导区直各部门因户施策，完善“一户一策”，黄石港区成立了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专班。9-12月份，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专班对全区结对帮扶的28个村进行了多轮走访， 先后走访了200余贫困户。听取贫困户对我区结对帮扶工作人员制定的帮扶措施和建议，督促结对帮扶单位和人员不断完善“一户一策”。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2、“项目效果”基本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因户施策到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具体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该指标反映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产业扶贫项目太少，家庭养殖业没有形成规模，帮扶措施效果不明显。因此，该项指标绩评扣1分，得分为3分。

（2）“社会效益”指标。黄石港区扶贫办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谋划扶贫产业、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形成了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扶贫格局，良好的扶贫氛围有力地推动了结对帮扶扶贫开发工作进程，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6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精准扶贫工作，发展村级扶贫产业的作用非常重要，相比贫困户每家每户小产业，村级扶贫产业发展持续性长，带动的贫困户收入高，区食药局、区建设局等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与企业对接，谋划了一批产业正在实施中。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6分。

（4）“因户施策到位”指标。该指标反映在考核年度内帮扶结对干部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对包保的贫困户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情况。 帮扶结对干部对包保的365户贫困户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争取扶贫政策，尊重贫困户的发展意愿，帮助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4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反映驻村帮扶工作贫困群众满意度达标情况。

通过对黄石港区结对帮扶的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居民群众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200份问卷，获取他们对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精准扶贫结对帮扶方案的了解及对驻村工作队和包保干部工作开展的细致、贴心程度是否满意等方面的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居民满意度综合得分为92.50分。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居民对项目评价分数92.50分÷100分×100%=92.50%。最后，将项目满意度乘以指标满分10分得出该项指标绩评得分9.3（92.5%×10）分。

 图1 精准扶贫居民满意调查得分图

 图2 精准扶贫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分比例图

**四、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2017年度“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财政项目资金收入200000元，支出37925元，结余资金 162075元，其中：黄石港区扶贫办财政结存62075元、龙港镇乡镇财经所结存 100000元。资金部分用于结对帮扶工作经费，因工作启动时间不长，结余较多，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2、黄石港区结对帮扶工作人员制定的帮扶措施和建议，督促结对帮扶单位和人员不断完善“一户一策”。目前，全区结对帮扶的365户的“一户一策”已经建立了台账。

3、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专班也对黄石港区结对帮扶的28个村，逐村进行了督办，及时发现问题，迅速通知结对帮扶的区直部门进行整改。目前，全区结对帮扶的365户台账资料已经完善，“三查三访”整改工作已完成。

4、因地制宜、因户制宜，结对帮扶工作稳步推进。黄石港区结对帮扶包保的365户贫困户，因病、因残，年老体弱的贫困户占绝大多数，都缺乏劳动力，针对这一现状，区直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积极为贫困户脱贫创造条件。

（二）综合评分结果

根据上述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析，我们得出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91.3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详见表2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表2 黄石港区2017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权重 | 指标满分 | 绩效评价得分 |
| 1 | 项目决策 | 20% | 20 | 16 |
| 1.1 | 项目目标 | 4% | 4IMG_256 IMG_257IMG_258IMG_259 | 4 |
| 1.2 | 决策过程 | 8% | 8 | 8 |
| 1.3 | 资金分配 | 8% | 8 | 4 |
| 2 | 项目管理 | 25% | 25 | 25 |
| 2.1 | 资金到位 | 5% | 5 | 5 |
| 2.2 | 资金管理 | 10% | 10 | 10 |
| 2.3 | 组织实施 | 10% | 10 | 10 |
| 3 | 项目绩效 | 55% | 55 | 50.3 |
| 3.1 | 项目产出 | 15% | 15 | 12 |
| 3.2 | 项目效果 | 40% | 40 | 38.3 |
| 综合得分 | 100% | 100 | 91.3 |

同时，我们注意到了此次绩效评价中，有三项评价指标有不同程度得扣分，分别是“资金分配”、“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三项指标。这三项指标扣分原因，我们在绩效评价分析部分做了详细说明。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责任落实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增强对阳新县精准扶贫帮扶力量，区委、区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黄石港区结对阳新县龙港镇非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区精准扶贫工作动员大会，对39个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进行了工作培训，学习了精准扶贫政策和工作方法，明确了精准扶贫的工作目标，要求落实“五个一”的任务：即一人一户、一户一策、一月一访、一月一报、一年一个微心愿落实，并组织去阳新县龙港镇结对帮扶28个非贫困村进行了工作对接。8月份以来，全区39个区直部门按照要求每月至少要到结对帮扶贫困户上门一次，了解贫困情况，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并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积极为贫困户争取扶贫政策，增加贫困户的劳动收入。

2、因地制宜、因户制宜、结对帮扶

由于各个非贫困村地理位置、环境不一，每个贫困户的情况不一，致贫原因不一，身体状况不一，给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带来了很多困难，必须要对贫困户情况了解细致，宣传争取扶贫政策到位，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愿望，帮助其劳动发展，增加劳动收入。我区包保的365户贫困户，因病、因残，年老体弱的贫困户占绝大多数，都缺乏劳动力，针对这一现状，区直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积极为贫困户创造条件，发展脱贫。区委书记陈汉华同志结对帮扶的贫困户是汪家垅村贫困户李相渭，家中3人因肾病每月需大量医药费，导致因病致贫，陈书记仔细了解李相渭家中情况后，根据他家的靠山的环境位置，制定帮扶措施，鼓励他发展养殖业，并积极联系我区辖区相关行业帮助购买小黄牛5头，送到李相渭家养殖，长大后收购，每头牛可收入5000元左右，陈书记还积极联系帮助李相渭申请扶贫贷款，帮助他扩大养殖业。区卫计局邀请黄石爱康医院体检车团队赴阳新县龙港镇上泉村开展精准扶贫送医下乡免费体检活动，共为居民25户、56余人进行B超、心电图、血糖血压、白内障筛查、身高、体重、视力等项目免费体检，黄石港区副区长叶晓燕、区卫计局局长汪玉蓉带领全局工作人员现场为村民介绍卫生计生政策、健康、养生保健常识等知识，受到村民热烈欢迎，区卫计局扶贫干部张友明，给残疾帮扶对象送去了价值800元的轮椅，受到了帮扶贫困户的好评。区房征局深入坜上村调查，了解村情民意，与村委会共商制定该村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经与贫困户、村两委班子开展多次座谈会，制定了切合该村村情及困难户实际的“一户一策”，以发展因地制宜的家庭养殖业（养羊、猪、豚等）为多主，2017年10月31日，区房征局在组长王龙飞带队下，将脱贫对策中确定的种羊、豚、猪等价值23000送到各自贫困户家中，确保了结对帮扶活动的有效落实，同时，为方便该村开展工作，为村委会捐助打印机及电脑各一台。

3、积极配合开展三查三访活动，完善台账资料

针对阳新县开展精准扶贫“三查三访”活动要求，我区各部门按照要求，积极协助村委会，做好结对帮扶贫困户信息包的资料填写和扶贫手册登记。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结对帮扶上曾村和区委统战部及区工青妇部门结对帮扶的阮家畈村密切联系，每次上门帮扶，先制定任务，按照村委会扶贫干部要求，完善登记资料，帮扶活动不走过场，在这次阳新县开展精准扶贫“三查三访”活动检查中，排名靠前。

4、发挥部门部门职能作用，扶贫产业

精准扶贫工作，发展村级扶贫产业的作用非常重要，相比贫困户每家每户小产业，村级扶贫产业发展持续性长，抗风险性大，带动的贫困户收入高，是我区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一种可行方法。区食药局深入官庄村，与村委会成员一起对贫困户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分析致贫原因，按户制定帮扶计划，同时积极与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联系，对官庄村的劳动力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分析，对拟引进的生猪养殖项目，增加农户经济收入的相关事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方面表示可以免费为贫困户养殖提供猪苗、养殖技术，饲料和兽药，同时针对季节、气候特点，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为官庄村精准扶贫工作共同发力，目前，正在选址过程中。区建设局与田铺村村委会成员深入研究田铺村地理环境，当了解到田铺村后山共有荒地约70亩，适合种植香李、橘子、板栗等树木，区建设局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借助产业脱贫政策，以贫困户脱贫为重点，因地制宜帮助田铺村制定切实可行的种植业，目前，正在规划中。区机关事务局深入结对帮扶石角村，与村干部一起，研究了扶贫产业可行性，勘察了石角村的山貌地形及土地土质概况联系了中药材种植专家，专家们将择机邀请有关企业负责人到石角村，针对中药材种植事宜进一步联系洽谈。

（二）存在的问题

1、产业扶贫项目太少，家庭养殖业没有形成规模，帮扶措施效果不明显。

2、扶贫政策宣讲队伍及宣传扶贫政策不到位，导致部分贫困户对相关扶贫政策不了解，制约了扶贫措施的设施。

3、统筹整合用于扶贫的资金结存较大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2017年度“黄石港区结对帮扶阳新县龙港镇”财政项目资金收入200000元，支出 37925元，结余资金 162075元，其中：黄石港区扶贫办财政结存 62075元、龙港镇乡镇财经所结存 100000元。扶贫资金结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扶贫资金未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慢未按计划实施完工等原因致使扶贫资金结存较大，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1、黄石港区扶贫办应责成相关部门完善扶贫项目预算管理，切实把扶贫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精确到村、到户、到人、到项目，以保证资金安排与扶贫项目相匹配，提供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在扶贫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招投标，加快项目进度，使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3、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政策宣传力度。贫困户对精准退出理解不够，对于低保政策和精准扶贫政策了解不够，导致一些农户对于贫困退出、低保退出之间的关系理解不清，产生政策误解。驻村干部和村干部应当面向贫困户和脱贫户加强精准扶贫政策的宣传，如精准识别、精准退出、低保政策、帮扶政策。建议驻村干部和村干部加强精准扶贫政策宣传力度。

4、增强特色产业发展脱贫能力，牢记“精准是关键、脱贫是目标、产业是根本”的指导思想。建议增加特色产业发展措施的可行性，将特色产业发展与贫困户紧密关联。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紧紧扭住产业发展这个关键。要立足于全域黄石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和经济增长极，带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奔小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项目有关的管理资料、项目实施以及完成情况资料、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得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